

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雲林縣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劃設之公有公園、綠地及廣場者。
- 二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或依法興建設置之公有公園、綠地及廣場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雲林縣政府(下稱本府)

，在鄉(鎮、市)為鄉(鎮、市)公所，並以下列為管理機關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及其他依法設置公園作多目標使用者，為該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二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者，為該公共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非作多目標使用之都市計畫及其他依法設置之公園，為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或委託個人、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。

第二章 公園管理

第四條 公園得視規模、性質及環境需要，設置景觀、休憩、遊戲、運動、文教、服務、管理、防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。

第五條 公園內設施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其建蔽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公園面積未滿五公頃者，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。
- 二、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。

第六條 公園應維持開放使用狀態。但有特殊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，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。

第七條 公園內景觀及設施，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維護。

第八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、冊、表、卡，並逐一編號保管。

第九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隨地吐痰、便溺、丟棄菸蒂、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
- 二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

- 三、任意放置桌、椅、箱、櫃或板架等。
- 四、在水池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放生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。
- 五、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但行動不便使用電動代步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擅自種植果、菜或花木等。
- 七、故意毀損花卉、草皮、樹木或公園設施；擅自挖掘土、石、草皮、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。
- 八、擅自於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刻劃或張貼。
- 九、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。
- 十、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或其他營利行為。
- 十一、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。
- 十二、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以清除。
- 十三、飼放、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。
- 十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園辦理展覽、表演或其他活動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，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
前項公園使用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管理規定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，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內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於活動完畢後，將公園回復原狀；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；不能修復者，應負責賠償。

前項情形未依限回復原狀或修復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履行。

前二項賠償金及代為履所需費用，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償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撤銷、廢止、停止其使用或沒收保證金：

- 一、違反原定用途。
- 二、違反法令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於公園內埋設(架)設地下(上)物者，應檢具相關圖說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；其須依規定繳納費用者，應於繳費後始得埋設。

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，應負責修復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三章 罰則及附則

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者，處行為人新

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

違反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者，除依前項裁處外，該物品以作廢棄物處置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本府授權管理機關為之。

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十六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公園者，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